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電話：(03) 324 — 40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5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4681062CA

受文者：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其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88 仟元及 7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3% 及 0.017%，負債總額分別為 1,030 仟元及 9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379% 及 0.0037%，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期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 仟元、30 仟元、75 仟元及 5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4%)、(0.05%)、(0.15%)及(0.0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做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77,725	10	\$ 539,056	11	\$ 255,37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18,987	1	30,097	1	23,47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四、六(四)	—	—	—	—	48,278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 六(五)	32,817	1	43,165	1	34,098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 六(五)、八	346,477	7	408,166	8	330,44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8	—	7,735	—	6,805	—
130x	存 貨	四、五、 六(六)	481,750	10	425,864	9	451,184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01,772	2	98,875	2	103,26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7,776	31	1,552,958	32	1,252,929	2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82,112	2	83,536	2	74,161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四、六 (四)、八	3,210	—	3,210	—	3,2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七)、八	2,936,842	61	2,949,958	61	2,967,786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 六(廿一)	41,999	1	56,275	1	76,44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八)	251,776	5	206,534	4	184,97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1	—	1,120	—	1,1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7,030	69	3,300,633	68	3,307,705	73
	資 產 總 計		\$ 4,784,806	100	\$ 4,853,591	100	\$ 4,560,6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九)	\$ 360,000	8	\$ 190,000	4	\$ 415,28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9,911	1	110,000	3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61,906	3	185,331	4	146,427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86,193	6	378,184	8	273,7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01	1	57,840	1	37,373	1
2213	應付設備款		84,189	2	118,202	2	75,669	2
2216	應付股利		89,842	2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57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60	—	5,926	—	6,40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4,000	4	184,000	4	395,944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2,659	27	1,229,483	26	1,400,853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10,380	27	1,402,380	29	1,063,600	2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2	74,336	1	74,33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 (廿一)	788	—	1,805	—	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 六(十三)	39,111	1	39,713	1	36,5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4,615	30	1,518,234	31	1,174,493	26
2xxx	負債總計		2,717,274	57	2,747,717	57	2,575,346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8	1,796,852	37	1,796,852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6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81	3	192,555	4	81,34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120	—	17,544	—	8,1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7,532	43	2,105,874	43	1,985,288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067,532	43	2,105,874	43	1,985,28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4,806	100	\$ 4,853,591	100	\$ 4,560,6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4 月至 6 月		105 年 4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六)	\$ 648,730	100	\$ 637,809	100	\$ 1,292,908	100	\$ 1,25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0,926)	(80)	(486,209)	(76)	(1,030,913)	(80)	(949,149)	(76)
5900	營業毛利		127,804	20	151,600	24	261,995	20	303,301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764)	(7)	(46,677)	(7)	(94,381)	(7)	(91,949)	(7)
6200	管理費用		(18,807)	(3)	(19,415)	(3)	(35,597)	(3)	(39,9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	—	(827)	—	(1,970)	—	(1,6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669)	(10)	(66,919)	(10)	(131,948)	(10)	(133,531)	(10)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	—	—	—	557	—	—	—
6900	營業淨利		60,135	10	84,681	14	130,604	10	169,77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53	—	1,903	—	4,287	—	3,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89	1	(4,229)	(1)	(47,334)	(4)	(18,8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246)	(1)	(13,546)	(2)	(13,029)	—	(25,9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	—	(15,872)	(3)	(56,076)	(4)	(41,067)	(3)
7900	稅前淨利		61,331	10	68,809	11	74,528	6	128,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三、四、 六(廿一)	(18,723)	(3)	(11,720)	(2)	(21,604)	(2)	(22,036)	(2)
8200	本期淨利		42,608	7	57,089	9	52,924	4	106,66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四)	1,784	—	—	—	(1,424)	—	(2,7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92	7	\$ 57,089	9	\$ 51,500	4	\$ 103,966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608		\$ 57,089		\$ 52,924		\$ 106,6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2,608		\$ 57,089		\$ 52,924		\$ 106,6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92		\$ 57,089		\$ 51,500		\$ 103,96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392		\$ 57,089		\$ 51,500		\$ 103,966	
	每股盈餘(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4		\$0.32		\$0.29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4		\$0.32		\$0.29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164,239	\$ 1,093	\$ 98,923	\$ (190,655)	\$ 10,870	\$ 1,881,322	\$ 1,881,32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93)	—	1,093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4,239)	—	—	164,239	—	—	—	
D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淨利	—	—	—	—	106,667	—	106,667	106,667	
D3	105 年 1 月至 6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1)	(2,701)	(2,701)	
D5	105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667	(2,701)	103,966	103,966	
Z1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96,852	\$ —	\$ —	\$ 98,923	\$ 81,344	\$ 8,169	\$ 1,985,288	\$ 1,985,28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	\$ —	\$ 98,923	\$ 192,555	\$ 17,544	\$ 2,105,874	\$ 2,105,87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56	—	(19,25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9,842)	—	(89,842)	(89,842)	
D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淨利	—	—	—	—	52,924	—	52,924	52,924	
D3	106 年 1 月至 6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4)	(1,424)	(1,424)	
D5	106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24	(1,424)	51,500	51,500	
Z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96,852	\$ —	\$ 19,256	\$ 98,923	\$ 136,381	\$ 16,120	\$ 2,067,532	\$ 2,067,5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



經理人：李茂



會計主管：陳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528	\$ 128,7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208	205,02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57)	86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00)	179
A20900	利息費用	13,029	25,975
A21200	利息收入	(1,087)	(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	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	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24	(1,12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348	7,6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2,246	23,5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	109
A31200	存貨增加	(55,886)	(48,6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97)	1,79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425)	11,21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1,991)	(5,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53)	(3,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4	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2)	(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197	345,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9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15)	(26,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13	318,9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8,2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21)	(75,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	(4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55)	(59,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55)	(183,1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119,05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89)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	(76,243)
C09900	償還長期應付款	—	(199,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11	(181,8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331)	(45,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056	301,3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725	\$ 255,3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耿鼎企業)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雋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

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827	\$ 599	\$ 950
銀行存款	233,412	538,457	254,42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43,486	—	—
合 計	\$ 477,725	\$ 539,056	\$ 255,37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95	\$ 9,296	\$ 8,886
— 基金受益憑證	9,292	20,801	14,588
	\$ 18,987	\$ 30,097	\$ 23,474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112	\$ 83,536	\$ 74,16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784 仟元及 0 仟元與(1,424)仟元及(2,701)仟元。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流動	\$ —	\$ —	\$ 48,278
非流動	3,210	3,210	3,210
	<u>\$ 3,210</u>	<u>\$ 3,210</u>	<u>\$ 51,488</u>

1.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065%、1.065%及0.7%~1.34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817	\$ 43,165	\$ 34,098
減：備抵呆帳	—	—	—
	<u>\$ 32,817</u>	<u>\$ 43,165</u>	<u>\$ 34,09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50,366	\$ 412,612	\$ 334,498
減：備抵呆帳	(3,889)	(4,446)	(4,054)
	<u>\$ 346,477</u>	<u>\$ 408,166</u>	<u>\$ 330,444</u>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6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30天	\$ 9,454	\$ 4,979	\$ 10,178
31~90天	3,021	8,970	4,133
91~180天	2	—	—
181~270天	—	1	—
271~365天	—	—	557
合計	\$ 12,477	\$ 13,950	\$ 14,8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20	\$ 1,775	\$ 9,1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62	8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003)	—	(6,003)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417	\$ 2,637	\$ 4,054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53	\$ 1,193	\$ 4,44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57)	(55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253	\$ 636	\$ 3,889

(六)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 品	\$ 9,253	\$ 13,781	\$ 11,874
製 成 品	326,374	299,038	312,822
在 製 品	44,476	26,329	34,456
原 料	101,441	83,956	91,128
在途存貨	206	2,760	904
合計	\$ 481,750	\$ 425,864	\$ 451,1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927	\$ 28,684	\$ 29,63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519,910	\$ 485,703	\$ 1,031,818	\$ 948,181
存貨跌價損失	1,658	508	243	1,432
其 他	(642)	(2)	(1,148)	(464)
合計	\$ 520,926	\$ 486,209	\$ 1,030,913	\$ 949,14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1 月 至 6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成 本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89,997	1,562	—	1,782	993,341
機器設備	791,167	1,758	—	6,578	799,503
模具設備	6,532,875	—	—	106,863	6,639,738
運輸設備	25,084	—	—	—	25,084
生財器具	47,702	393	(2,089)	205	46,211
雜項設備	203,098	657	(1,792)	—	201,963
未完工程	—	58,522	—	—	58,522
小 計	9,072,637	62,892	(3,881)	115,428	9,247,076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274,628	62,892	(3,881)	115,428	9,449,0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6,000	13,475	—	—	419,475
機器設備	706,911	11,978	—	—	718,889
模具設備	4,976,312	160,676	—	—	5,136,988
運輸設備	17,405	790	—	—	18,195
生財器具	38,838	938	(2,078)	—	37,698
雜項設備	179,204	3,351	(1,575)	—	180,980
合 計	6,324,670	191,208	(3,653)	—	6,512,225
淨 額	\$ 2,949,958	\$ (128,316)	\$ (228)	\$ 115,428	\$ 2,936,842

項 目	105 年 1 月 至 6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本及重估增值					
成 本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77,332	850	—	—	978,182
機器設備	776,225	2,356	(477)	1,241	779,345
模具設備	6,317,855	—	—	65,317	6,383,172
運輸設備	25,730	106	(849)	—	24,987
生財器具	44,203	—	(138)	3,607	47,672
雜項設備	200,716	588	(46)	984	202,242
小 計	8,824,775	3,900	(1,510)	71,149	8,898,314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26,766	3,900	(1,510)	71,149	9,100,3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0,200	12,612	—	—	392,812
機器設備	679,177	14,471	(477)	—	693,171
模具設備	4,641,104	171,395	—	—	4,812,499
運輸設備	20,842	1,010	(835)	—	21,017
生財器具	36,386	1,445	(135)	—	37,696
雜項設備	171,280	4,090	(46)	—	175,324
合 計	5,928,989	205,023	(1,493)	—	6,132,519
淨 額	\$ 3,097,777	\$ (201,123)	\$ (17)	\$ 71,149	\$ 2,967,786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資本化金額	\$ 1,233	\$ 1,034	\$ 2,194	\$ 2,00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8%	2.44%~2.46%	1.68%	2.44%~2.77%

2.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5年~60年及5年~10年予以計提折舊。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預付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3,135	\$ 12,242	\$ 23,032
用品盤存	88,637	86,633	80,237
	\$ 101,772	\$ 98,875	\$ 103,269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51,776	\$ 206,534	\$ 184,979

(九)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310,000	\$ 160,000	\$ 373,685
購料借款	—	—	41,601
擔保借款	50,000	30,000	—
合 計	\$ 360,000	\$ 190,000	\$ 415,286
利率區間	1.01%~1.68%	1.20%~2.89%	1.32%~2.8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11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	—	—
淨 額	\$ 59,911	\$ 11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0.37%~1.00%	0.38%~1.00%	0.40%~0.69%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161,906	\$ 185,331	\$ 146,427
應付帳款	286,193	378,184	273,251
合 計	\$ 448,099	\$ 563,515	\$ 419,678
流 動	\$ 448,099	\$ 563,515	\$ 419,678

1.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 款 期 限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	自 96.10.18 起至 111.10.18 分 180 期，按月平均攤還。 (已於 105.7.1 提前償還)	\$ —	\$ —	\$ 182,262
合作金庫	自 104.5.25 起，本金及利息按月繳付，共計 60 期。 (已於 105.7.1 提前償還)	—	—	78,532
日盛銀行	自 104.1.30 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則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償清。(已於 105.7.7 提前償還)	—	—	18,750

借款銀行	還款期限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兆豐銀行、台灣銀行及台灣企銀等聯貸銀行	自105.01.13起6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前6期每期攤還本金31,200仟元，第7至8期攤還本金62,400仟元，第9期攤還本金156,000仟元，餘312,000仟元於最後一期全數清償，共分10期攤還。(已於105.10.20提前償還)	—	—	780,000
第一銀行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第1至9期每期償還2,700萬元，餘15,700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346,000	373,000	400,000
台灣企銀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第1至9期每期償還1,848萬元，餘11,468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262,520	281,000	—
台灣企銀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第1至9期每期償還1,452萬元，餘5,170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167,860	182,380	—
台中商銀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第1至9期每期償還3,200萬元，餘46,200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718,000	750,000	—
合計		\$ 1,494,380	\$ 1,586,380	\$ 1,459,544
流動		\$ 184,000	\$ 184,000	\$ 395,944
非流動		\$ 1,310,380	\$ 1,402,380	\$ 1,063,600

1.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6月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67%~1.68%及1.73%~2.8922%。

(十三)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退休金費用	\$ 3,227	\$ 1,804	\$ 5,076	\$ 3,590

2.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耿鼎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耿鼎公司將於次年度之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耿鼎公司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2)有關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203 仟元及 222 仟元與 405 仟元及 444 仟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771 仟元。

(十四)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96,852	\$ 1,796,85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6年1月1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 —
105年1月1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 158,713
減：彌補虧損	—	—	(158,713)
105年6月30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 —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8,923	\$ 192,555	\$ 291,4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56	—	(19,256)	—
發放現金股利	—	—	(89,842)	(89,8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52,924	52,92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9,256	\$ 98,923	\$ 136,381	\$ 254,560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3	\$ 98,923	\$ (190,655)	\$ (90,63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93)	—	1,093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4,239	164,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106,667	106,667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98,923	\$ 81,344	\$ 180,267

(1)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合併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耿鼎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盈虧撥補案，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56	\$ —
現金股利	89,842	0.5
合 計	\$ 109,098	

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6,2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75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報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4)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酬勞係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598 仟元及 2,348 仟元與 1,941 仟元及 2,692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59 仟元及 1,409 仟元與 1,165 仟元及 1,615 仟元。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5)上述有關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2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6,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01)
105年6月30日餘額	\$ 8,169

(十五)每股盈餘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32	\$ 0.29	\$ 0.59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 0.32	\$ 0.29	\$ 0.59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仟元)	\$ 42,608	\$ 57,089	\$ 52,924	\$ 106,66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179,685	179,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4	\$ 0.32	\$ 0.29	\$ 0.59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仟元)	\$ 42,608	\$ 57,089	\$ 52,924	\$ 106,66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179,685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140	310	170	3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79,825	179,995	179,855	179,995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 (元)	\$ 0.24	\$ 0.32	\$ 0.29	\$ 0.59

(十六)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汽車零件收入	\$ 616,533	\$ 601,707	\$ 1,216,243	\$ 1,177,179
加工收入	34,082	37,525	81,459	77,606
營業收入總額	650,615	639,232	1,297,702	1,254,785
銷貨折讓及退回	(1,885)	(1,423)	(4,794)	(2,335)
合計	\$ 648,730	\$ 637,809	\$ 1,292,908	\$ 1,252,450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	\$ —	\$ 557	\$ —

(十八)其他收入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776	\$ 163	\$ 1,087	\$ 180
其他收入	2,377	1,740	3,200	3,583
合計	\$ 3,153	\$ 1,903	\$ 4,287	\$ 3,763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39	\$ (7)	\$ 63	\$ (7)
處分投資利益(損 失)	24	(39)	14	(2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85	(2,530)	(46,632)	(12,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524	(333)	900	(179)
手續費支出	(698)	(1,065)	(1,594)	(5,854)
什項支出	(85)	(255)	(85)	(500)
合計	\$ 4,289	\$ (4,229)	\$ (47,334)	\$ (18,855)

(二十)財務成本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246	\$ 9,045	\$ 13,029	\$ 19,764
長期應付款攤銷- 訴訟和解金	—	4,501	—	6,211
合計	\$ 6,246	\$ 13,546	\$ 13,029	\$ 25,975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年 4月至6月	105年 4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45)	—	(8,345)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0,378)	(11,720)	(13,259)	(22,0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18,723)	\$ (11,720)	\$ (21,604)	\$ (22,03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17%。

2.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976
呆帳損失	238	211	2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8	4,877	5,03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2,888	2,888	2,888
短期員工福利	687	1,013	337
虧損扣抵	33,268	46,669	66,9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17	—
合計	\$ 41,999	\$ 56,275	\$ 76,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6	\$ 1,691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2	114	44
合計	\$ 788	\$ 1,805	\$ 44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09	\$ 24,244	\$ 21,985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12.59%		104年度 —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136,381	192,555	81,344
合計	\$ 136,381	\$ 192,555	\$ 81,344

5.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52	\$ 23,515	\$ 72,067	\$ 43,951	\$ 23,017	\$ 66,968
勞健保費用	4,808	2,245	7,053	3,350	1,646	4,996
退休金費用	2,283	1,147	3,430	1,218	808	2,026
折舊費用	90,255	4,114	94,369	97,677	4,120	101,797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002	\$ 43,279	\$ 139,281	\$ 87,862	\$ 41,636	\$ 129,498
勞健保費用	8,724	4,068	12,792	6,999	3,362	10,361
退休金費用	3,502	1,979	5,481	2,432	1,602	4,034
折舊費用	182,927	8,281	191,208	196,829	8,194	205,023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9 人及 492 人。

(廿三)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汽車零件維修市場買賣，主要取決於汽車使用率、道路環境以及通路庫存調整等因素，依歷史經驗公司之銷貨高峰期於每年10月至隔年3月屬銷售旺季，同期間之營運支出相對增加，並認列當期費用。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95	\$ —	\$ —	\$ 9,695
基金	9,292	—	—	9,29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82,112	82,112
合計	\$ 18,987	\$ —	\$ 82,112	\$ 101,099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96	\$ —	\$ —	\$ 9,296
基金	20,801	—	—	20,80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83,536	83,536
合計	\$ 30,097	\$ —	\$ 83,536	\$ 113,633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86	\$ —	\$ —	\$ 8,886
基 金	14,588	—	—	14,58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74,161	74,161
合 計	\$ 23,474	\$ —	\$ 74,161	\$ 97,63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 1 月至 6 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3,536	\$ 76,862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	(1,424)	(2,701)
期末餘額	\$ 82,112	\$ 74,161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並產生相關之(損)益分別為 1,784 仟元及 0 仟元與(1,424)仟元及(2,701)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87-1.66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5.36-17.44 市價對總資產比：0.73-1.13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864 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57-1.99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5.04-7.68 市價對總資產比：0.56-1.33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0,430 千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61-1.64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4.96-7.33 市價對總資產比：0.53-1.06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7%，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102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7,725	\$ 539,056	\$ 255,377
應收票據	32,817	43,165	34,098
應收帳款	346,477	408,166	330,444
其他應收款	8,212	7,704	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7	30,097	23,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112	83,536	74,161
存出保證金	1,091	1,120	1,1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3,210	3,210	51,488
合 計	\$ 970,631	\$ 1,116,054	\$ 776,97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000	\$ 190,000	\$ 415,286
應付短期票券	59,911	11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61,906	185,331	146,427
應付帳款	286,193	378,184	273,751
其他應付款	51,901	57,840	37,373
應付設備款	84,189	118,202	75,669
應付股利	89,84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4,380	1,586,380	1,459,544
合 計	\$ 2,588,322	\$ 2,625,937	\$ 2,458,050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部份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032	30.42	\$ 731,045	\$ 22,843	32.25	\$ 736,694	\$ 17,860	32.275	\$ 576,4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5	30.42	5,927	45	32.25	1,433	65	32.275	2,087
日幣	—	—	—	—	—	—	132,362	0.3143	41,601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2,512 仟元、73,525 仟元及 53,274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636 仟元、4,441 仟元及 4,687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之客戶均為往來已久，故未使用任何信用增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51%及 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000	\$ —	\$ —	\$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11	—	—	59,911
應付票據	161,906	—	—	161,906
應付帳款	286,193	—	—	286,193
其他應付款	51,901	—	—	51,900
應付設備款	84,189	—	—	84,189
應付股利	89,842	—	—	89,843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942,380	1,494,380
	<u>\$ 1,277,942</u>	<u>\$ 368,000</u>	<u>\$ 942,380</u>	<u>\$ 2,588,3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0	\$ —	\$ —	\$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	110,000
應付票據	185,331	—	—	185,331
應付帳款	378,184	—	—	378,184
其他應付款	57,840	—	—	57,840
應付設備款	118,202	—	—	118,202
長期借款	184,000	368,000	1,034,380	1,586,380
	<u>\$ 1,223,557</u>	<u>\$ 368,000</u>	<u>\$ 1,034,380</u>	<u>\$ 2,625,937</u>

105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5,286	\$ —	\$ —	\$ 415,286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票據	146,427	—	—	146,427
應付帳款	273,751	—	—	273,751
其他應付款	37,373	—	—	37,373
應付設備款	75,669	—	—	75,669
長期借款	395,944	116,400	947,200	1,459,544
	<u>\$ 1,394,450</u>	<u>\$ 116,400</u>	<u>\$ 947,200</u>	<u>\$ 2,458,0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鎡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鎡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4 月至 6 月	105 年 4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u>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鎡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期間為 105 天。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4 月至 6 月	105 年 4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u>\$ 122</u>	<u>\$ 160</u>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85	\$ 186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105天。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4	\$ —	\$ —

4.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77	\$ 432	\$ 298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	\$ 8	\$ 3

6.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9	\$ 40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6	\$ 158

7.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短期福利	\$ 1,561	\$ 1,475
退職後福利	31	30
合計	\$ 1,592	\$ 1,505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福利	\$ 4,767	\$ 4,473
退職後福利	61	59
合計	\$ 4,828	\$ 4,532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81,935	\$ 886,311	\$ 898,4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3,210	3,210	3,210
合 計		<u>\$ 885,145</u>	<u>\$ 889,521</u>	<u>\$ 901,6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日 幣 (仟 元)	<u>\$ 46,045</u>	<u>\$ 60,423</u>	<u>\$ 61,52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四)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產部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648,730	\$ 637,809	\$ 1,292,908	\$ 1,252,450
利息收入	776	163	1,087	180
折舊與攤銷	(94,369)	(101,797)	(191,208)	(205,023)
利息支出	(6,246)	(13,546)	(13,029)	(25,975)
所得稅費用	(18,723)	(11,720)	(21,604)	(22,036)
部門盈餘	\$ 60,135	\$ 84,681	\$ 130,604	\$ 169,770
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88,289	\$ 81,542	\$ 223,563	\$ 140,337
部門資產	\$ 4,784,806	\$ 4,560,634	\$ 4,784,806	\$ 4,560,634
部門負債	\$ 2,717,274	\$ 2,575,346	\$ 2,717,274	\$ 2,575,346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合併公司	股票－鐵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55	\$ 82,112	23%	17.64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兆豐銀-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	1,860	—	9.30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華南銀-群益中國 金采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	655	—	8.73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兆豐銀-國際大中 華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	1,878	—	美金 10.29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 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	1,908	—	9.54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台新銀-台新銀中 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87	—	9.74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台企銀-新光新興 大東協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	10.00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第一銀-第一金全 球大四喜收益組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504	—	10.08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台企銀-富蘭克林 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501	—	10.02 元	—
合併公司	基金－第一銀-聯博新興 亞洲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	499	—	9.98 元	—
合併公司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41	9,695	—	8.50 元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30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0.10%
			1	應收帳款	740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雋企業(股) 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558	\$ (75)	\$ (75)	